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7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耀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功友持有公司股份20,00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强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宋功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功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8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宋功友	大宗交易	2022-06-30	73.15	484,700	0.1211%
宋功友	大宗交易	2022-07-05	71.25	1,055,021	0.263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功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7,018	5.3848%	20,007,297	4.9999%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功友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功友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36,594股，占总股本的0.74%。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云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41,800股，占总股本的0.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莫锐伟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259,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王云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124,9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1,036,594	0.74%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王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1,800	0.39%	IPO前取得：25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000	2.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97%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96%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036,594	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3,240,449	37.89%	—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00	0.74%	2022/3/7 - 2022/3/7	29.72-29.72	2021年12月11日
莫锐伟	80,700	0.06%	2021/4/28 - 2021/7/8	20.80-30.00	2021年12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莫锐伟	不超过：259,148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48股	2022/7/28 - 2023/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因资金需求
王云	不超过：124,95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950股	2022/7/28 - 2023/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因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 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董事王云女士的承诺：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特定股东、董事和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莫锐伟先生、王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昨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背景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于前期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96民初361号]，该案件已于2022年3月14日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管辖权异议事项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为海南省高院对龙江银行管辖权异议事项的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2,000,000	1.06%	0.57%	否	是	2022年7月4日	2024年3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49,184,172	79.63%	43.10%	0	0	0	0
陈显舍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49,184,172	79.08%	43.10%	0	0	10,810,498	2.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7月6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	641,100,000	30.74%	16.75%	132,163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498,126,000	23.89%	13.02%	107,2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4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中拓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092；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130人，行权数量为1,406.3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8日；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62元/股（调整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20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7、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3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436,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436,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200,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58－0.25－0.3－0.41＝4.62元/股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实际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37万份调整为3,617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①上述各年对浙商中拓的考核指标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剔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不含循环经济业务的财政奖励）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上述各年对标企业所用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25.83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01.33万元，增长率为73.09%，高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32.47%、平均值－32.64%；公司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0%，高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7.24%、平均值2.3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3%。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确定。 （2）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即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评价标准 ｜ 良好以上（A） ｜ 合格（B） ｜ 不合格（C） 考评结果（S） ｜ S≥80 ｜ 80＞S≥60 ｜ S＜60 标准系数 ｜ 1 ｜ 0.9 ｜ 0	2020年度，1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可全部行权；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可部分行权；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30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6.3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仁军	董事长	150	60	90	0.09%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150	60	90	0.09%
丁建国	副董事长	128	51.2	76.8	0.08%
徐魄儒	副总经理	128	51.2	76.8	0.08%
魏勇	副总经理	128	51.2	76.8	0.08%
梁履	副总经理	128	51.2	76.8	0.08%
邓朱明	财务总监	128	51.2	76.8	0.08%
雷邦景	副总经理、董秘	60	24	36	0.04%
汪伟锋	副总经理	60	24	36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		1,060	424	636	0.63%
本期可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121人）		2,477	982.32	1,486.20	1.46%
本期不得行权的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4人）		80	0	48.0	0.00%
合计		3,617	1,406.32	2,170.2	2.09%

注：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雷邦景自2020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伟锋自2021年12月10日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行权价格：4.62元/份。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06.32万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0,720	0.83	－	5,620,72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549,059	99.17	14,063,200	682,612,259	99.18
总股本	674,169,779	100	14,063,200	688,232,979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74,169,779股增加到688,232,979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88号），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浙商中拓已收到1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4,971,984.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063,20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6.32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8,232,979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2年一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2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3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出庭通知书〉的公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以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公司提起公诉，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有关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在诉讼过程中，公诉机关因证据不足，于2022年6月29日决定撤回起诉。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撤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主要系小额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